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Limited**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以下變動。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0,205,000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767,000元增加約15.8%。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7,155,000元，相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929,000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7.05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85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無）。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20,205	103,767
銷售成本		<u>(65,060)</u>	<u>(55,715)</u>
毛利		55,145	48,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326	12,6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173)	(14,224)
研發成本		(38,922)	(36,592)
行政開支		(43,304)	(24,31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	(572)	(243)
其他開支		(87)	(16)
融資成本	6	<u>(367)</u>	<u>(357)</u>
除稅前虧損	5	(47,954)	(15,013)
所得稅抵免	8	<u>641</u>	<u>888</u>
年度虧損		<u><u>(47,313)</u></u>	<u><u>(14,125)</u></u>
其他全面虧損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47,313)</u></u>	<u><u>(14,125)</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7,155)	(11,9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8)</u>	<u>(2,19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 年度虧損(人民幣分)		<u><u>(7.05)</u></u>	<u><u>(1.8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2,749	789
使用權資產		4,296	2,919
其他無形資產		21,535	10,169
合約資產	12	3,341	1,998
長期存款		64	45
遞延稅項資產		896	—
受限制現金		647	1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3,528</u>	<u>16,0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89	4,53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2,844	25,862
合約資產	12	96,059	99,3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365	7,889
已抵押定期存款		4,200	4,200
受限制現金		252	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20	171,366
流動資產總額		<u>256,329</u>	<u>313,32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3	9,819	2,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18	23,933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3,948	1,499
流動負債總額		<u>47,285</u>	<u>38,119</u>
流動資產淨額		<u>209,044</u>	<u>275,20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2,572</u>	<u>291,253</u>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29	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0
租賃負債	81	1,159
	<u>510</u>	<u>1,878</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510</u>	<u>1,878</u>
<b>淨資產</b>	<b>242,062</b>	<b>289,375</b>
	<u>242,062</u>	<u>289,375</u>
<b>權益</b>		
股本	6,686	6,686
儲備	235,933	283,088
	<u>242,619</u>	<u>289,774</u>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b>(557)</b>	<b>(399)</b>
	<u>(557)</u>	<u>(399)</u>
<b>權益總額</b>	<b>242,062</b>	<b>289,375</b>
	<u>242,062</u>	<u>289,375</u>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於2015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29日(「上市日期」)成功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本集團並行的業務包括兩大板塊：其一是利用前沿的數字技術正在開拓的中央銀行數字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CBDC」)網絡系統之新業務市場；第二是面對中國內地(「中國」)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應用性能管理(「APM」)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

正在開拓的CBDC業務是為目標客戶提供一體化的系統，其中主要包括：(1)軟件開發服務；(2)技術服務；及(3)銷售硬件。

為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APM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的業務包括：(1)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2)軟件開發服務；(3)技術服務；及(4)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則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符合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等。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條件，故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引進一項強制性暫時例外情況，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模板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本亦載列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用戶更好地了解實體須繳納的支柱二所得稅，包括在支柱二法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及披露於法律已頒佈或大部分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期間須繳納支柱二所得稅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資料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在支柱二模板規則規管範圍內，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提供APM解決方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區資料

##### (a) 外部客戶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9,223	102,483
台灣	846	481
香港	136	803
	<u>120,205</u>	<u>103,767</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2,880	16,049
香港	648	—
	<u>33,528</u>	<u>16,049</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100,790,000元(2022年：人民幣71,691,000元)乃來自向一家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該等實體受上述集團共同控制)的銷售。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120,205</u>	<u>103,767</u>

客戶合約收益

#### (a) 分拆收益資料

商品或服務類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48,723	44,627
軟件開發服務	50,974	27,714
技術服務	15,031	14,051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u>5,477</u>	<u>17,375</u>
總計	<u>120,205</u>	<u>103,767</u>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技術服務	<u>137</u>	<u>702</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付款一般於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接納表格後30至60日內到期。客戶持有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末。

*技術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且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技術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或將根據所用時間收費，惟收到預付款項的合約除外。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履約責任於收到硬件及軟件後履行，而付款通常自客戶收貨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被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28,369	27,060
一年後	<u>356</u>	<u>587</u>
	<u><b>28,725</b></u>	<u><b>27,647</b></u>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與將於兩年內履行履約責任的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2,296	821
收益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	77	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422	580
政府補貼－收入相關*	5,542	4,146
匯兌收益	<u>989</u>	<u>7,068</u>
	<u><b>9,326</b></u>	<u><b>12,677</b></u>

\* 自中國政府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指此前支付增值稅的退稅。有關補貼概無未獲達成的條件或特別情況。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2,430	10,238
所提供服務成本*		62,630	45,477
物業及設備折舊		980	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77	1,650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3,871	4,457
本年度開支		38,922	36,592
		<u>42,793</u>	<u>41,049</u>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7,178	987
核數師酬金		1,250	1,2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80,973	62,17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765	2,94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1,843
		<u>84,738</u>	<u>66,962</u>
匯兌差額淨額		(989)	(7,06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11	(30)	28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12	602	215
		<u>572</u>	<u>24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422)	(580)
銀行利息收入		(2,296)	(821)

\* 出售存貨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本年度專利及許可證的攤銷及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僱主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02	305
租賃負債利息	165	52
	<u>367</u>	<u>357</u>

##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2,810</u>	<u>2,145</u>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26	1,7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6</u>	<u>81</u>
	<u>842</u>	<u>1,812</u>
	<u>3,652</u>	<u>3,957</u>

## 8.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需支付所得稅。

於本年度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飛思達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德普達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飛思達雲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2010年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故其後一直繳納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而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須每六年重新申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已經於2022年12月30日重新申請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飛思達雲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2021年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軟件企業，其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可在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所得稅；自第三年至第五年，該公司僅須支付一半所得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115	(19)
遞延	<u>(756)</u>	<u>(869)</u>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u><u>(641)</u></u>	<u><u>(888)</u></u>

## 9. 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2年：無)。

##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度虧損和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47,155)</u>	<u>(11,929)</u>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u>762,000,000</u>	<u>643,467,123</u>

##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056	26,292
應收票據	871	94
	<u>12,927</u>	<u>26,386</u>
減值	<u>(83)</u>	<u>(524)</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u>12,844</u>	<u>25,862</u>

貿易應收賬款指就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技術服務以及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應收客戶的尚未償還合約價值。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就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合約過程中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接納表格起計30至60日。接納表格證明客戶對竣工進度滿意。就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而言，除通常要求提前付款的新客戶外，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客戶接納貨品起計30至60日。就技術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惟收到預付款項的合約除外。

本集團力求對未償付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綜上所述及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涉及中國若干家最大國有電訊營運商及其多家獨立運營的省級附屬公司，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基於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163	15,105
91至180天	2,032	3,020
181天至一年	3,343	5,173
一年以上	2,306	2,564
	<u>12,844</u>	<u>25,862</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24	496
減值虧損淨額	(30)	28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411)	—
於年末	<u>83</u>	<u>524</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客戶類型及評級）的組別釐定。本集團參考客戶信貸等級根據金融資產有效期內預期將予撇銷的金額開發損失率數據，並就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調整該等虧損趨勢。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若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有關本集團採用損失率法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國有 電訊營運 商集團的 貿易應收 賬款	來自其他 客戶的 貿易 應收 賬款	應收賬款 拖欠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5%	2.3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602	1,325	–	12,92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2	31	–	83
	<u>11,602</u>	<u>1,325</u>	<u>–</u>	<u>12,927</u>
	來自國有 電訊營運 商集團的 貿易應收 賬款	來自其他 客戶的 貿易 應收 賬款	應收賬款 拖欠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2.79%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738	3,237	411	26,38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	90	411	524
	<u>22,738</u>	<u>3,237</u>	<u>411</u>	<u>26,386</u>

## 12. 合約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47,479	61,274	64,144
軟件開發服務	53,184	41,210	32,416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633	743	522
合約資產總額	<u>101,296</u>	<u>103,227</u>	<u>97,082</u>
減值	<u>(1,896)</u>	<u>(1,887)</u>	<u>(1,672)</u>
	<u><u>99,400</u></u>	<u><u>101,340</u></u>	<u><u>95,410</u></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6,059	99,342	92,374
非流動部分	3,341	1,998	3,036
	<u><u>96,059</u></u>	<u><u>99,342</u></u>	<u><u>92,374</u></u>
	<u><u>3,341</u></u>	<u><u>1,998</u></u>	<u><u>3,036</u></u>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來自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乃由於代價須待客戶成功驗收後方可收取。於合約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該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收回或結算於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6,059	99,342
一年後	3,341	1,998
合約資產總額	<u><u>99,400</u></u>	<u><u>101,340</u></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87	1,672
減值虧損淨額	602	215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593)	—
	<u>1,896</u>	<u>1,887</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同一客戶群，因此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率乃基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客戶類型及評級）的組別釐定。透過參考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的信貸評級數據而釐定的該等虧損趨勢其後已調整。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本集團採用損失率法計量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3年			
	來自國有 電訊營運 商集團的 合約資產	來自其他 客戶的 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 拖欠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5%	6.93%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91,785	9,511	—	101,29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236</u>	<u>660</u>	<u>—</u>	<u>1,896</u>
	2022年			
	來自國有 電訊營運 商集團的 合約資產	來自其他 客戶的 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 拖欠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3.66%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92,570	10,064	593	103,22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926</u>	<u>368</u>	<u>593</u>	<u>1,887</u>

### 13. 貿易應付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的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940	1,057
91至180天	1,845	857
181天至一年	580	405
一年以上	454	368
	<hr/>	<hr/>
總額	<b>9,819</b>	<b>2,687</b>
	<hr/> <hr/>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於180天內結清。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數字技術領域的先驅企業，擁有多項核心數字及信息技術，在軟件開發技術上擁有多年經驗及行內認同。管理層最新策略是立足於原有業務同時不斷探索利用自身技術與經驗優勢開拓更廣闊更具潛力的發展空間。目前本集團並行的業務包括兩大板塊：其一是利用前沿的數字技術正在開拓的中央銀行數字貨幣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CBDC**」) 網絡系統之新業務市場；第二是面對中國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應用性能管理 (「**APM**」) 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

正在開拓的**CBDC**業務是為目標客戶提供一體化的系統，其中主要包括：(1)軟件開發服務；(2)技術服務；及(3)銷售硬件。

為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APM**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的業務包括(1)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2)軟件開發服務；(3)技術服務；及(4)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2023年集團收入較去年上升約15.8%，主要來自於**APM**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展開發展**CBDC**業務。

### **CBDC業務**

於2023年，本集團已收購多個軟件著作權，此乃進一步發展**CBDC**系統及解決方案產品的基本元素，技術人員正在組合及調校出多個不同的**CBDC**產品模塊。

本集團正在多個地區及國家接洽當地財政部、央行等部門、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力求建立合作性前期工作關係，有些則正在洽談合作，為我們的項目落地實施提供有效的支持。

### **APM業務**

在**APM**業務方面，本集團加大了新興業務方向的投入。信息技術行業的更新和升級勢頭迅猛，隨著中央政府推進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融合，本集團所從事的領域發展前景廣闊。數字經濟以信息網絡、數據資源、信息技術和融合應用為特點。本集團通過技術創新加強原有解決方案的融合應用和推廣，在能源、交通、全連接工廠等戰略行業取得明顯效果。

## 展望

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24年1-2月份，我國高技術產業投資年增9.4%，其中高技術製造業投資增長10%，高技術服務業投資增長7.8%。國家統計局強調，國家大力推動新質生產力。

中國於2024年3月上旬召開的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二次會議提交的《政府工作報告》指出，我國將制定大數據、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或「AI」）等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繼續努力實現技術自給自足。在同一份《政府工作報告》中也設定了2024年GDP增長5%的目標。數位化和電信正是兩種不可或缺的新質生產力。

## CBDC業務

CBDC是中央銀行數字貨幣的簡稱，是指主權國家法定貨幣的數字化形式。CBDC正成為重塑全球金融格局的關鍵力量，當前，根據國際清算銀行的調查數據顯示，近90%的全球中央銀行正在推進CBDC計劃，以解決當前的挑戰並促進數字經濟，這些國家的GDP全球佔比合計超過了95%，有超過50個國家的CBDC已經處於研發階段、試點階段或正式推廣階段。在這一歷史進程中，我們將充分發揮技術和創新優勢，與各國中央銀行深入合作，共同推進CBDC建設，開啟數字經濟新時代。

CBDC對一國經濟金融發展有着巨大價值，是目前全球金融基礎設施最大的升級和變革。

1. 改善支付系統：CBDC可以提供更高效、更安全的支付系統。CBDC可以實現即時清算和結算，減少中介環節，加快交易速度，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支付系統的可靠性。
2. 金融包容性：CBDC可以為沒有銀行賬戶的人群提供金融服務，促進金融包容性。通過CBDC，人們可以直接持有央行發行的數字貨幣，無需依賴傳統銀行賬戶，降低金融服務的門檻，使更多人能夠參與到金融體系中來。
3. 監管和合規性：CBDC的發行由央行控制，可以增強對貨幣發行和流通的監管和合規性，提高金融系統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4. 貨幣政策工具：CBDC可以成為央行的新型貨幣政策工具。央行可以通過調整CBDC的發行量和利率等參數來實施貨幣政策，更精確地影響經濟活動和通脹水平。幫助央行制定更科學有效的貨幣政策。

5. 技術創新和競爭力：CBDC的發行促進了金融科技(FinTech)的創新和發展。CBDC的推出鼓勵了智能合約，支付技術等領域的研究和應用，有助於國家在金融科技領域的競爭力和創新能力。

CBDC的這些改革和升級，讓本集團處在一個良好的機遇期。本集團擬發展的CBDC解決方案包括分佈式賬本技術、數字加密技術、智能合約、數字身份認證、中心化與分權化、跨境支付技術等技術的新一代數字金融系統。本集團計劃發展向多個國家中央銀行提供的CBDC系統含有多個模塊，其中包括：發行模塊、錢包模塊、身份認證模塊、交易處理模塊、完成記錄CBDC交易過程及查詢系統、監管與合規模塊、數據分析與報告模塊等等。在本集團CBDC解決方案的基礎配置上，還可提供量身定制和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可以提供涵蓋全流程的CBDC服務。這些解決方案正契合於CBDC的這一波改革和升級。

本集團計劃將CBDC產品及服務推廣至多個國家，我們的目標是使得我們的CBDC產品及服務遍及全球，為當地用戶們提供更加優質的數字金融服務。

## APM業務

董事會預期APM業務在未來數年收入將保持穩健增長，產品和技術的創新將為本集團持續帶來新的業務機會，繼續強化本集團在細分領域內的領先優勢及取得突破，包括智慧礦山、智慧工廠、智慧交通，智慧城市、自動駕駛、智慧醫療等等。在家庭市場方面，深入挖掘智慧家庭的應用場景，在數量及質量上實現雙增長，提升用戶感知和滿意度。本集團將努力克服外部複雜環境的挑戰，抓住全社會數字化轉型的不斷深化、數字經濟蓬勃發展的機遇，積極融入國家大數據戰略。預期在垂直行業生態鏈和人工智能技術創新應用場景方面，未來數年的訂單將保持快速增長態勢。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或15.8%。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iii)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v)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以下分析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各服務類別收益的分項明細：

###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透過訂制化APM產品，以使客戶能夠更好地管理和監測其應用程式及網絡。本集團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有所增加，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約4.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及客戶的營運在後COVID-19時期逐漸恢復正常，交付系統解決方案的時間縮短，項目的完成速度加快。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主要來自於：(i)市場上湧現視頻應用程式、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遊戲應用程式及網上銀行應用程式等各種新移動應用程式；(ii)將網站、郵件系統、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等傳統應用程式遷移到新建雲平台；及(iii)因配備智能家居應用程式及互聯網電視／視頻應用程式的家庭物聯網(IoT)用戶數量快速增長所產生的數字化體驗管理。該等新的網絡應用程式、新建雲平台及家庭物聯網應用程式均要求客戶有表現優異及穩定的網絡，以實現其商業化目的。

### **軟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服務，通常涉及為已整合至客戶的系統和網絡的APM產品開發訂制的支持軟件作升級和擴充。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約83.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0百萬元。該增加是因為客戶對公司提供的5G專網項目軟件開發服務需求增加。

### **技術服務**

此分部提供操作支援、系統維護、網絡分析及互聯網應用全鏈路優化，以及對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特定主題進行研究。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約6.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及客戶的營運在後COVID-19時期逐漸恢復正常，項目的完成速度加快。

##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

我們不時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予不需要訂制服務的客戶。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的收益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約68.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增加了系統集成全方案的採購及相應減少了嵌入式硬件及標準軟件的採購的綜合影響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增加約14.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業務量增加，尤其是軟件開發服務。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率分別為約46.3%及約45.9%，毛利率輕微減少反映了本集團的APM業務總體穩定。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約10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後COVID-19時代加大了中國的營銷活動的力度，以及因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進一步業務發展需要而進入CBDC網絡系統的新業務市場，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及豐富收入來源。

##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約6.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提升其競爭力，與5G業務相關的員工人數及AI研究團隊人數增加導致研發人員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約78.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進一步業務發展需要而進入CBDC網絡系統的新業務市場，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及豐富收入來源。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2百萬元，相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需求。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5.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2.6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71.4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22年12月31日的8.2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5.4。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3.5%上升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債務權益比率的計算基於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有所減少而債務權益比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資源用於進一步發展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業務，進軍CBDC網絡系統這一新的業務市場，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及豐富收入來源。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法，並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要結算貨幣。本集團若干比例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結算。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人民幣122.6百萬元，包括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牌銀行款項69.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0百萬元）及7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經歷任何貨幣兌換導致的營運受到影響或流動性困難，亦沒有對沖交易或遠期合同安排。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 股本結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及銀行借款所組成。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76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為7,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86,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42.6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9.8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需求。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的年利率以人民幣計價且固定在約2.25%。

##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發行額外254,000,000股供股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6月1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載有供股詳情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供股章程」）。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初步擬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7.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以投資並升級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技術從而實現其現有APM業務的拓展（「初步擬定用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述，董事會認為初步擬定用途將無法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盈利。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發展需求後，決定初步擬定用途應變更為投資或升級數字技術（包括但不限於CBDC、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及其相關技術）從而實現其所有現有業務分部的業務拓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經參考根據該公告的經修訂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下表載列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初步擬動用	直至2023年	該公告中經	自2023年7月	於2023年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時間表 <sup>(附註1)</sup>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12月31日未動用)	6月30日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修訂之擬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已動 用所得款項淨額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投資並升級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技術從而實現其現有APM業務的拓展	100.6	17.4	— <sup>(附註2)</sup>	— <sup>(附註2)</sup>	— <sup>(附註2)</sup>	
(b) 投資及升級數字技術(包括但不限於CBDC、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及其相關技術)從而實現其所有現有業務分部的業務拓展	—	—	83.2	37.4	45.8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動用之未動用金額約人民幣45.8百萬元
(c) 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17.4	3.0	14.4	5.0	9.4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動用之未動用金額約人民幣9.4百萬元
<b>總計</b>	<b>118.0</b>	<b>20.4</b>	<b>97.6</b>	<b>42.4</b>	<b>55.2</b>	

附註：

1. 假定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時間表基於董事會最佳估計，可能視乎現有及日後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有所變動。
2. 根據該公告，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更，故本表(a)項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重新分配至(b)項。

董事會認為初步擬定用途將無法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盈利。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發展需求後，認為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旨在為本集團提供更多靈活性，包括在CBDC網絡系統之新業務市場中開發前沿的數字技術，如智能合約及隱私計算。除上述變動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其他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i)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屬公平合理，因為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佈局其財務資源，從而更好地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iii)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及(iv)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資本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8.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用於購買多個軟件著作權，約人民幣2.9百萬元用於購買其他固定資產。

## 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0.2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之招股章程(「**2016招股章程**」)及供股章程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實質未來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除為獲取短期銀行貸款而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2百萬元及就擔保函質押人民幣0.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有關的：人民幣4.2百萬元，擔保有關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05名僱員(2022年：299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8.4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69.1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底薪、花紅、現金補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酬。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就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持續致力提升本集團利益，提供激勵及獎勵。

本公司認識到保持董事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職責和義務以及對於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和環境要求的最新資訊的更新的重要性。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致力於僱員持續進修及發展。

本集團每季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例如企業文化培訓及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增進員工對本集團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知識。本集團的內部培訓課程亦不斷變化，並根據我們發展的特定階段訂制。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知悉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報告期後的事件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同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價值及重要性，並致力為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準則及程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石志敏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石志敏先生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有利於確保本公司領導方向的一致性，並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董事會相信，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之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彼等各自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1日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D.3.3條修訂並於2018年11月29日及2023年12月30日起生效。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楊敏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彼等認為編製該等財務業績的過程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就本集團載於該公告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安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安永並無對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志敏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